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689號

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6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07 吳昶毅

08 被 告 陳凱志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
10 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玖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
13 萬捌仟伍佰貳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0 法 官 白承育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23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24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25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26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27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29 書記官 施佩伶